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7212601079902

招标项目名称：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
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0001

招标人：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郑丽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邹红莲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07-07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0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5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5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6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8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28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简易评标法	30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35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35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36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36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37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 4 节 合同附件	7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73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74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87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01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02
第 6 章 招标图纸	103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04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06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08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08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08
具备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108
（三）招标项目说明	108
详见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08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08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08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08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09
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09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09
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按照当地弃土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放置。	109
（三）文明施工要求	109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10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10
（一）技术要求	110
（二）质量要求	110
（三）参考品牌	112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14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15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37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已由顺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顺发改审批【2026】263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顺昌县高阳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 7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496.18 平方米，规划新建养老综合配套建筑 3 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建设 1 栋养老宿舍、1 栋长者食堂与老年文体综合活动用房，同步建设 1 栋配套设备机房，统一布设给排水、强弱电等基础配套设施。整合老年集中居住照料、助餐服务、休闲文娱、设备运维保障等功能，补齐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短板；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①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②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③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④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40316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3.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3.7.2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 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3.7.3 中标候选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包含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或若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包含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3.7.4 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属于《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

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筑法[2007]15 号）文件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3.7.5 投标人信誉承诺。根据最高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的单位（含联合体）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法院公告的“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如果是“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将被取消投标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3.7.6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3.7.7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3.7.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闽建筑〔2019〕22 号）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3.7.9 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7 18:00:00 至 2026-07-29 09:00:00 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np.gov.cn/sc/>)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00 之前(以银行到账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形式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7-29 09:00](https://ggzy-np.gov.cn/sc/)，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https://ggzy-np.gov.cn/sc/>）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https://ggzy-np.gov.cn/sc/>）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

地址：[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地址：顺昌县高阳乡沿河南路 9 号、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民委员会地址：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溪尾 58 号](#)，邮编：[35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5396136897](#)，传真：[/](#)

联系人：[邱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瓯市建安路 443 号竹海综合楼 1 座](#)，邮编：[353100](#)

电子邮箱：[/](#)

电话：[17360978800](#)，传真：[/](#)

联系人：[郑女士](#)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郑丽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np.gov.cn/sc/>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顺昌县城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99-785088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顺昌县双溪镇城南西路 87 号五里亭商贸城 1 栋政务服务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 地址：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地址：顺昌县高阳乡沿河南路 9 号 、 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民委员会地址：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溪尾 58 号 联系人：邱女士 电话：15396136897，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瓯市建安路 443 号竹海综合楼 1 座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7360978800，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报建编号：3507212601079902 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0001 标段名称：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E350721070110040000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顺昌县高阳乡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 7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496.18 平方米，规划新建养老综合配套建筑 3 栋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建设 1 栋养老宿舍、1 栋长者食堂与老年文体综合活动用房，同步建设 1 栋配套设备机房，统一布设给排水、强弱电等基础配套设施。整合老年集中居住照料、助餐服务、休闲文娱、设备运维保障等功能，补齐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短板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gzy.np.gov.cn/sc/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顺昌县双溪镇城南西路 87 号五里亭商贸城 1 栋政务服务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599-785888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u> <u>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512-58173200、400-998-0000、0599-8317118。</u> <u>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1、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u> <u>2. 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sc/）；同时招标人在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u> <u>3、如果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尽快办理，办理方式请关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通知。根据通知，进行办理。如果已办理证书，请检查数字证书是否可用。</u> <u>4、投标单位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u> <u>5、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u> <u>6. 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建造师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电子印章，建造师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当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印章或手写签字后，以原件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应给予认可）</u> <u>注：各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因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招投标其他未详尽部分按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发改法规〔2017〕1 号）有关规定执行。</u>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中汇设计咨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代建单位: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福建中融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360 日历天, 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按当地政策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按当地政策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按当地政策执行 其他要求: 按当地政策执行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 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标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07-13 12:00:00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9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号）暂停执行第五十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被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故本招标项目允许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除现金形式以外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当招标文件对于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形式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表述为准。14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 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400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阳信用社 帐户名称：顺昌县高阳乡党群服务中心 帐 号：9050520010010000018167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可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必单独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人。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u>E3507210701100400001</u>。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以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必单独提交担保保函原件给招标人。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u>E3507210701100400001</u>。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u>（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u>E3507210701100400001</u>。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按照南建筑〔2016〕3 号文件精神，南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可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由南平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出具的在使用期限内的《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收讫证明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起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南平市年度保证金的，若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部分应补足。未按要求提交《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提供的《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过期、失效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	--	---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 ⑦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若有时）须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u>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完整投标资料，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不完整或无法正常打开，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07-29 09:0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采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写明具体提交要求）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07-29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

			标委员会进行评标。（4）开标时，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验证不通过或解密失败等与数字证书相关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应通知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电话：0591-968975）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招标人应通知江苏国泰软件公司（电话：0599-8317118）到场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格式详见《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附表 1）。（5）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参建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相应处理：1）投标人使用非福建 CA 数字证书或没有使用含有开通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2）投标人使用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的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已被吊销或过期；3）投标人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及相应版本制作；4）因投标人的原因，导入电子评标系统后无法正确读取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不全；5）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其它情形。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前款（1）、（2）、（3）项情形的，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出现前款（4）、（5）项情形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加盖招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一并提供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0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从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简易评标法</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30分钟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个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定标原则：/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顺昌县城南路 16 号 电话：0599-7850886
40.	34.2	其他	34.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2.2 投标人中标后或已开始施工，经查实投标时存在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清退出场，没收投标保证金，已施工部分不予计量，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4.2.3 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向顺昌县税务部门缴纳税款。同时，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将承接的工程项目向顺昌县税务部门报备。 34.2.4 根据顺政综【2015】28 号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到顺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34.2.5. 根据南人综【2018】247 号文，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

			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附件 1）。 34.2.6 根据闽人社发【2018】6 号文，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到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工伤保险”窗口参加工伤保险。 34.2.7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提供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6 份并加盖公章。 34.2.8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4.2.9 修改资格文件、商务文件的投标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4.2.10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 号）等有关要求：1. 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其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2. 关于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资质延续。资质审批部门重点核查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满足的，准予延续，换发 5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不满足的，不予延续，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资质证书。上述四类资质证书统一延期后的有效期，可以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厅官网（http://zjt.fujian.gov.cn/）“首页-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企业信息查询。” 34.2.1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结束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规定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全套电子材料。 34.2.12 中标公示后，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单位应提供退还保证金资料：①营业执照、②开户许可证、③转账凭证、④收款收据（有需签字的地方需签名）、⑤退保申请函（格式自拟），以上所有材料
--	--	--	--

		需加盖公章，并提交给招标代理（地址：顺昌县中山中路顺兴小区发展楼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7360978800）。 34.2.13. 根据闽建筑[2023]10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人不没收未解密投标人保证金。 34.2.14. 现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第 18.3 款第（1）项，即“（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删除。投标保函（附件 2-1）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2-3）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条款予以相应删除。 34.2.15.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4.2.16. 根据闽建筑[2018]29 号文规定，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②.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③.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
--	--	--

			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34.2.17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和顺昌县高阳乡安浆村民委员会，招标文件若有不一致地方的属于范本更改不了，以本条为准。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u>招标控制价：7403160 元（其中含暂列金为人民币 320350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800000 元）。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具体详见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编制说明。</u>
2	2.2	K 值取定	<u>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确定的下降系数 K 值为 10%。</u>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发包价：6774879 元； 发包价计算方法：发包价 = (7403160 - 320350 - 800000) * (1 - 10%) + 320350 + 800000 = 6774879 元 1. 发包价按预算造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 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计算公式为：发包价 = 可竞争项目造价 × (1 - K) + 不可竞争项目造价。（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到整数位）。 (1) 不可竞争项目按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不可竞争项目包括： ①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2) 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项目。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 = 预算造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 (1 - K)。 (3) K 值根据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构成并结合专业特点、工程类别、施工难易程度、企业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由招标人确定。 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发包价承诺的方式。 3. 本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且不得修改的报价，即发包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u>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u>，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u>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

			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2(其中土建施工员: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1 人)人； 质量员：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试验员：0 人；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1 人，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并当众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第一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4）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5）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 2.2 K 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1）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 （2）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

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3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

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人的投标书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等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数量为 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中标人应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且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相应的晨曦套价）、增加部分清单核对造价（含相应的晨曦套价和计算式）等，并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且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并将完整的核对资料报送发包人，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核对或未提出核对要求的，则视为其对原工程量清单无异议，工程发包价不予调整。本工程仅对分项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pm 3\%$ 的项目予以调整，分项误差小于 $\pm 3\%$ 的项目不作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详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水源、电源由发包人接到红线内，场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竣工验收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捌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视现场情况另行商定。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I、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审施工总进度网络计划壹式肆份；II、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每月 25 日报审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表、材料采购及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表格各壹式肆份。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应保持现场井然有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维修所有的现场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其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己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I、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

出投标时承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劳务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II、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人员到位，按照专用条款第 3.3.5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III、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IV、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与施工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⑩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a)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所致。(b)对任何资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损害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所致。如承包人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它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士身体受到任何损伤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监理单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下同）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职权，发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应签收确认）。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监理合同，了解发包人对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并依据监理合同处理与监理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超越监理合同授权所采取的行为及出具的文件不产生法律效力，承包人应自行谨慎注意之义务，若出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发包人联系、核实及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负责完成的管线等预埋部件应确保完好、位置准确、管线畅通并能与后续的施工带来便利，否则视为预埋部件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工程施工和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更换项目经理处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且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2.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报送的考勤情况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

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

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人天 5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25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适用。

3.5.2 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以现金、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提交。①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或②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若投标人采用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若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天收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2)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无要求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无要求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无要求 ；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无要求 ；
- (5) 无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当上述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予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超过 1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免付违约金。

对于类似国家法定节假日、工程所在地例行各种大型活动、雨季施工、冬季施工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好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负责自行克服其他可能影响到施工进度任何因素，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其他任何因素均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

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8 级以上（含 8 级）台风，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3）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招标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承包人的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8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2）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 承包人采购的装饰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F.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②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 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该细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④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①按本工程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的同等降低幅度计算该部分的变更工程价格。②若无定额标准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经市场询价后协商议价并报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

⑤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按实调整。

⑥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需要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⑦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和数量的最终

确定应服从于该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变更增加费用总计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限额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⑧工程量清单中暂不计项目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项目或暂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③条规定计取；项目特征变更项目按变更后的项目特征调整，价格按上述第④条规定计取。

⑨招标控制价中暂定品牌或暂定规格（型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院设计规格（品牌或型号）或发包人要求规格（品牌或型号）按实调整，其单价根据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

10.4.1.2 现行计价定额：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列明的计价计量规范、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补充定额的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_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3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2）价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平市住建局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3）结算造价中人工费总额超出上述基数部分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5）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提出可调人工费，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

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b）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5）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承包人未按 6.2.4 条款申请确认的，按合同施工期 200 日历天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价差调整依据，调整数量按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数量计算。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1、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2、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实体部分变更引起模板、支架等变更除外）；3、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4、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5、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6、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7、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8、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9、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10、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11、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12、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干扰造成施工费用增加；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施工接水接电费用；14、土方类别、比例、开挖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变

化；15、工程弃土所产生的费用；1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外墙脚手架使用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17、材料二次搬运方式、材料垂直运输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18、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19、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泵送距离超出范围导致的费用变化。20、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孤石、混凝土、旧基础、管线）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 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 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税务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支付(不含变更及签证部分)，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工程款的 80% 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不含变更及签证部分)，余下工程款，待项目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承包人应缴纳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应当月完成，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待项目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人工费支付比例按当期金额的 20%，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

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____/____。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____/____。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__。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____/____。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

_____。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_____。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_____。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办妥竣工验收手续后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

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先将审核确认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 24 个月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责任为：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所需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

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其他：工程完工后两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试运营，无法组织验收的，按运营合格条件验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 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

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5%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 16.2.1 中的第（1）-（4）种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对银行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仍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方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1）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量造价清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2）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有权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有权部门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有权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

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4）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7 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__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3. 合同工期：无；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4. 招标范围：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 工程特征：

1) 建筑面积：1496.18 m²，其中 1#养老宿舍 1023.18m²，3#设备房 81m²，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392m²。

2) 层数：1#养老宿舍 3 层，3#设备房 1 层，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3 层，檐口高度：1#养老宿舍 18.9m，3#设备房 4.75m，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10.35m。

3)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4)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5) 装饰情况：详见施工图。

6) 混凝土情况：主体构件按泵送商品混凝土，二次构件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运距暂按 30km 计算。

二、编制范围

按照中汇设计咨询（福建）有限公司设计的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图纸、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高阳乡上村村长者食堂及新建上村主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图纸，专业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安装工

程、市政工程，具体如下：

1. 1. 不含三通一平；
2. 不含 2#配套用房；
3. 不含 4#地下室楼梯间；
4. 室外总体仅计算道路铺装及路沿石。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中汇设计咨询（福建）有限公司 设计的 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图纸、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高阳乡上村村长者食堂及新建上村主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无（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 地质勘察报告：无。

4.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 FJYD-501-2017 ；《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 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5 月 18 日）。

6. 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5 月 18 日之前）。其中，暂列金额：32035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一体化泵站 80 万；甲供材料费：无。

四、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无。

3. 税率：9%。

五、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土方类别按三类土考虑，考虑人工配合机械开挖，人工挖土按 5% 计算；回填土按就地取土；地基换填、土方收纳费均未计取，结算时按实计取。

2. 石方工程：无。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现浇混凝土胶合板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里脚手架、砌筑双排脚手架）、满堂装饰脚手架、外脚手架（落地式钢管）。

5. 施工排水、降水：无。

6.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工程（垂直运输费 二、三层）、（垂直运输费 单层）。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1.25m³）2 台次、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75kW）2 台次、履带式旋挖钻机 1 台次；大型机械设备基础：无；大型机械设备检测：无。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无。

9. 材料二次搬运：无。

10. 其他：无。

六、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详见询价表。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1、本次预算范围为 1#养老宿舍、3#设备房、一体化泵站及基础、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室外道路铺装及路沿石。

2、2#配套用房、4#地下室楼梯间、室外绿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室外护肩护脚、室外围墙均不计入本次预算。

3、依据业主回复，本次预算土方运距按 2km 计算。

4、依据业主回复，本次预算商品混凝土运距暂按 30km 计算。

5、依据业主回复，室内家具家电不在本次预算范围。

6、瓦屋面本次预算按玻璃钢瓦计算。

7、基础梁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图纸说明 C15 与做法详图 C20，两者冲突，本次预算按 C20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8、不上人屋面（无保温隔热）图纸中注明做法为图集（23J909，5-33 页，屋 A43），图集中隔离层做法未注明，本次预算“隔离层做法按一道冷底子油二道热沥青隔离层”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9、1#养老宿舍一层值班室未注明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养老宿舍装修做法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0、1#养老宿舍一层垃圾收集间未注明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配电间、水井装修做法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1、1#养老宿舍闷顶层工具间未注明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电梯机房装修做法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2、1#养老宿舍闷顶层洗衣房、水箱间防水高度上翻本次预算按 300mm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3、3#设备用房图纸基础底标高为-3m~-4.5m，本次预算按-3m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4、一体化泵站基础未注明混凝土强度，本次预算按 C30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5、3#设备用房门窗玻璃材质图纸具体未注明，本次预算按“6 厚钢化玻璃”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6、无障碍卫生间中多功能台，图纸中未注明具体做法，本次预算不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7、本项目无障碍门为成品定制，图纸中没有具体详图且款式颜色需

业主自定，本次预算按铝合金门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8、楼梯栏杆建筑图纸做法为图集（15J403-1-A1/B14），图集中立杆 $\Phi 28$ 钢管未注明厚度，本次预算按“1.2 厚”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9、设备基础抹灰图纸详图中未注明厚度，本次预算按“20 厚 1:2 水泥砂浆”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0、管道井、风道、烟道墙面做法图纸中为“随砌随抹 1:2 水泥砂浆”厚度未注明，本次预算按“20 厚”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1、室外天棚图纸中未注明具体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20 厚 1:2 水泥砂浆和一底两面乳胶漆（刮两道腻子）”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2、屋面檐口斜板、栏板、挑檐内侧图纸中未注明具体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20 厚 1:2 水泥砂浆”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3、根据设计回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地面做法详 11J930-G2-2,踢脚做法详 11J930-H27-4。

24、根据设计回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窗户采用普通铝合金，5mm 白玻璃。

25、根据设计回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墙面防水 1.8m 高。

26、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室外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

27、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二层及以上室内装修不计入本次预算。

28、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二层及以上室内门窗不计入本次预算。

29、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外墙面涂料面层不计入本次预算。

30、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屋面不计保温及找平层。

31、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天棚考虑涂料，不计算抹灰。

32、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楼梯间楼面、天棚不计入本次预算。

33、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天沟防水仅计算防水砂浆。

34、应业主要求，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定额系数调整，其余定额人工费系数调整。

35、其他说明：

1#养老宿舍

（1）屋面工程，钢筋网直径图集 23J909/5-30/A37 采用的钢筋网直径为 $\Phi 14$ ，本预算调整为 $\Phi 4$ 计算；

（2）“金属扶手、栏杆、栏板”，防护栏杆壁厚 10mm，偏离常规做法，本预算壁厚调整为 3 厚计算；

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1）应业主要求，室外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散水及排水沟不纳入本次预算；

（2）应业主要求，屋面不计保温及找平层；设计总说明第 7.1 条注明屋面防水层采用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 4mm，图纸大样详图集 23J909 防水做法矛盾，本预算按总说明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 4mm 计算。

（3）应业主要求，天沟防水仅计算防水砂浆。

安装

36、2#ZAL 箱进线 2#P1 系统图规格型号为“WDZ-YJY-0.6/1KV-4X50+1X25 SC100 FC”与平面图标注的规格型号为“WDZ-YJY-0.6/1KV-4X90+1X50 SC100 FC”矛盾，本次预算按平面图“WDZ-YJY-0.6/1KV-4X90+1X50 SC100 FC”规格计算。

37、图纸注明配电房由业主另行委托供电部门设计，本次预算不计入。

3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中，室内信号总线管道规格型号为 SC20，设计说明标注管道规格型号为 RC20，本次预算按 SC20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39、呼叫系统中，传呼主机引至呼叫电话与入住人员一览表未标注管径规格型号，本次预算暂按 FPC20 计算。

40、火灾报警系统中，XHAP 箱与 ZPAP 箱系统图注明引至火报设备的电线电缆与火灾报警系统图中不符，本次预算以火灾报警系统图管线规格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41、依据业主回复：电梯、柴油发电机、太阳能光伏系统、呼叫系统均在本次预算范围。

42、图纸依据设计回复：综合布线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与管线均在本次预算范围。

43、火灾报警系统中，消防电话线系统图与图例表不符，依设计回复按系统图计算。

44、依据设计回复：主体管道引至室外阀门井与室外图纸不符，按主体图纸注明的阀门井计算。

45、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厨房洗菜盆未注明材质，本次预算按不锈钢盆计算。

46、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二层以上水电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

47、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化粪池不计入本次预算。

48、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隔油池不计入本次预算。

49、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给水管算至入户的第一个闸阀 DN50，含

闸阀 DN50。

50、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排水管、雨水管算至图示位置。

51、1#养老宿舍给水管入户管算至入户的第一个阀门井，不含阀门井。

52、1#养老宿舍排水管算至外墙皮。

53、1#养老宿舍雨水管算至图示位置。

54、1#养老宿舍冷凝水管算至图示位置。

55、1#养老宿舍消防水管算至入户的第一个阀门井，不含阀门井。

56、3#设备房给水管入户管算外墙皮。

57、3#设备房排水管算外墙皮。

58、1#养老宿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3#设备房接至变配电房
电缆均计算到位，变配电房内按预留半周长计取。

59、1#养老宿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3#设备房接至消控室的
线缆均计算到位。

60、其余详见预算书。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_____。

2. 工程专业：_____。

3. 专业工程主要内容：

1) 软基处理的类型、面积等：_____。

2) 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_____，道路修建宽度：_____，车道数：_____；车行道路面类型：_____。

3) 桥梁工程：

① _____ 桥，最大跨径：_____ 米，总长：_____ 米。

4) 涵洞工程：

① _____ 涵洞，是否顶进箱涵：_____。

5) 排水工程：

管道材质：_____；

施工方法：_____。

6) 隧道工程：

单线隧道长度：_____ m，隧道净空面积：_____ m²，净宽：_____ m。

7) 给水工程：

管道材质：_____；

施工方法：_____。

8) 路灯工程：

路灯类型：_____。

9) 其他工程：

_____。

二、编制范围

按照_____设计的_____图纸，专业范围包括_____，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2. _____。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_____设计的_____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_____。

3. 地质勘察报告：_____。

4. 计价计量规范：_____。

5. 预算定额：_____。

6. 费用定额：_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_；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甲供材料费：_____。

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一致。

五、甲供材料一览表

甲供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注：甲供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要求一致。

六、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 土方工程：_____。
2. 石方工程：_____。
3. 脚手架：_____。
4.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_____。
5. 围堰：_____。
6. 便道及便桥：_____。
7. 洞内临时设施：_____。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_____；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轨道：_____；大型机械设备检测：_____。
9. 施工排水降水：_____。
10. 处理、监测、监控：_____。
11. 材料二次搬运：_____。
12. 行人、行车干扰：_____。
1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_____。
14. 爆破安全措施：_____。
15. 试验爆破措施：_____。
16. 爆破现场警戒与实验措施：_____。
17. 水上支架平台：_____。
18. 施工围挡：_____。
19. 工程排污费：_____。
20. 其他：_____。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_____。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3. 合同工期：无；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4. 招标范围：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 工程特征：
 - 1) 建筑面积：1496.18 m²，其中 1#养老宿舍 1023.18m²，3#设备房 81m²，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392m²。
 - 2) 层数：1#养老宿舍 3 层，3#设备房 1 层，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3 层，檐口高度：1#养老宿舍 18.9m，3#设备房 4.75m，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10.35m。
 - 3)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 4)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 5) 装饰情况：详见施工图。
 - 6) 混凝土情况：主体构件按泵送商品混凝土，二次构件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运距暂按 30km 计算。

二、编制范围

按照中汇设计咨询（福建）有限公司设计的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图纸、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高阳乡上村村长者食堂及新建上村主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图纸，专业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

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具体如下：

5. 1. 不含三通一平；
6. 不含 2#配套用房；
7. 不含 4#地下室楼梯间；
8. 室外总体仅计算道路铺装及路沿石。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中汇设计咨询（福建）有限公司设计的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图纸、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高阳乡上村村长者食堂及新建上村主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无（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 地质勘察报告：无。

4.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5 月 18 日）。

6. 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5 月 18 日之前）。其中，暂列金额：32035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一体化泵站 80 万；甲供材料费：无。

7. 人材机价格：

(1) 人工费指数：南建筑[2021]13 号《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南平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闽建筑[2022]1 号文《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 版）；福建省 2019 年 3 季度机械台班。

(3) 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南平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3 月）顺昌县信息价、定额基期价格及市场询价。

8、其他：无。

四、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无。

3. 税率：9%。

五、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土方类别按三类土考虑，考虑人工配合机械开挖，人工挖土按 5%计算；回填土按就地取土；地基换填、土方收纳费均未计取，结算时按实计取。

2. 石方工程：无。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现浇混凝土胶合板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里脚手架、砌筑双排脚手架)、满堂装饰脚手架、外脚手架（落地式钢管）。

5. 施工排水、降水：无。

6.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工程(垂直运输费 二、三层)、(垂直运输费 单层)。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1.25m³）2 台次、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75kW）2 台次、履带式旋挖钻机 1 台次；大型机械设备基础：无；大型机械设备检测：无。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无。

9. 材料二次搬运：无。

10. 其他：无。

六、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3.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详见询价表。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61、本次预算范围为 1#养老宿舍、3#设备房、一体化泵站及基础、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室外道路铺装及路沿石。

62、2#配套用房、4#地下室楼梯间、室外绿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室外护肩护脚、室外围墙均不计入本次预算。

63、依据业主回复，本次预算土方运距按 2km 计算。

64、依据业主回复，本次预算商品混凝土运距暂按 30km 计算。

65、依据业主回复，室内家具家电不在本次预算范围。

66、瓦屋面本次预算按玻璃钢瓦计算。

67、基础梁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图纸说明 C15 与做法详图 C20，两者冲突，本次预算按 C20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68、不上人屋面（无保温隔热）图纸中注明做法为图集（23J909, 5-33 页，屋 A43），图集中隔离层做法未注明，本次预算“隔离层做法按一道冷底子油二道热沥青隔离层”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69、1#养老宿舍一层值班室未注明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养老宿舍装修做法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0、1#养老宿舍一层垃圾收集间未注明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配电间、水井装修做法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1、1#养老宿舍闷顶层工具间未注明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电梯机房装修做法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2、1#养老宿舍闷顶层洗衣房、水箱间防水高度上翻本次预算按 300mm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3、3#设备用房图纸基础底标高为-3m~-4.5m，本次预算按-3m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4、一体化泵站基础未注明混凝土强度，本次预算按 C30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5、3#设备用房门窗玻璃材质图纸具体未注明，本次预算按“6 厚钢化玻璃”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6、无障碍卫生间中多功能台，图纸中未注明具体做法，本次预算不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7、本项目无障碍门为成品定制，图纸中没有具体详图且款式颜色需业主自定，本次预算按铝合金门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8、楼梯栏杆建筑图纸做法为图集（15J403-1-A1/B14），图集中立杆 $\Phi 28$ 钢管未注明厚度，本次预算按“1.2 厚”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9、设备基础抹灰图纸详图中未注明厚度，本次预算按“20 厚 1:2 水泥砂浆”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80、管道井、风道、烟道墙面做法图纸中为“随砌随抹 1:2 水泥砂浆”厚度未注明，本次预算按“20 厚”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81、室外天棚图纸中未注明具体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20 厚 1:2 水泥砂浆和一底两面乳胶漆（刮两道腻子）”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82、屋面檐口斜板、栏板、挑檐内侧图纸中未注明具体装修做法，本次预算按“20 厚 1:2 水泥砂浆”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83、根据设计回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地面做法详 11J930-G2-2, 踢脚做法详 11J930-H27-4。

84、根据设计回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窗户采用普通铝合金，5mm 白玻璃。

85、根据设计回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墙面防水 1.8m 高。

86、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室外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

87、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二层及以上室内装修不计入本次预算。

88、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二层及以上室内门窗不计入本次预算。

89、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外墙面粉料面层不计入本次预算。

90、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屋面不计保温及找平层。

91、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天棚考虑涂料，不计算抹灰。

92、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楼梯间楼面、天棚不计入本次预算。

93、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天沟防水仅计算防水砂浆。

94、应业主要求，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定额系数调整，其余定额人工费系数调整。

95、其他说明：

1#养老宿舍

（1）屋面工程，钢筋网直径图集 23J909/5-30/A37 采用的钢筋网直径为 $\Phi 14$ ，本预算调整为 $\Phi 4$ 计算；

（2）“金属扶手、栏杆、栏板”，防护栏杆壁厚 10mm，偏离常规做法，本预算壁厚调整为 3 厚计算；

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

（1）应业主要求，室外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散水及排水沟不纳入本次预算；

(2) 应业主要求，屋面不计保温及找平层；设计总说明第 7.1 条注明屋面防水层采用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 4mm，图纸大样详图集 23J909 防水做法矛盾，本预算按总说明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 4mm 计算。

(3) 应业主要求，天沟防水仅计算防水砂浆。

安装

96、2#ZAL 箱进线 2#P1 系统图规格型号为“WDZ-YJY-0.6/1KV-4X50+1X25 SC100 FC”与平面图标注的规格型号为“WDZ-YJY-0.6/1KV-4X90+1X50 SC100 FC”矛盾，本次预算按平面图“WDZ-YJY-0.6/1KV-4X90+1X50 SC100 FC”规格计算。

97、图纸注明配电房由业主另行委托供电部门设计，本次预算不计入。

9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中，室内信号总线管道规格型号为 SC20，设计说明标注管道规格型号为 RC20，本次预算按 SC20 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99、呼叫系统中，传呼主机引至呼叫电话与入住人员一览表未标注管径规格型号，本次预算暂按 FPC20 计算。

100、火灾报警系统中，XHAP 箱与 ZPAP 箱系统图注明引至火报设备的电线电缆与火灾报警系统图中不符，本次预算以火灾报警系统图管线规格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101、依据业主回复：电梯、柴油发电机、太阳能光伏系统、呼叫系统均在本次预算范围。

102、图纸依据设计回复：综合布线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与管线均在本次预算范围。

103、火灾报警系统中，消防电话线系统图与图例表不符，依设计回复按系统图计算。

104、依据设计回复：主体管道引至室外阀门井与室外图纸不符，按主体图纸注明的阀门井计算。

105、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厨房洗菜盆未注明材质，本次预算按不锈钢盆计算。

106、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二层以上水电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

107、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化粪池不计入本次预算。

108、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隔油池不计入本次预算。

109、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给水管算至入户的第一个闸阀 DN50，含闸阀 DN50。

110、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排水管、雨水管算至图示位置。

111、1#养老宿舍给水管入户管算至入户的第一个阀门井，不含阀门井。

112、1#养老宿舍排水管算至外墙皮。

113、1#养老宿舍雨水管算至图示位置。

114、1#养老宿舍冷凝水管算至图示位置。

115、1#养老宿舍消防水管算至入户的第一个阀门井，不含阀门井。

116、3#设备房给水管入户管算外墙皮。

117、3#设备房排水管算外墙皮。

118、1#养老宿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3#设备房接至变配电房电缆均计算到位，变配电房内按预留半周长计取。

119、1#养老宿舍、长者食堂及老人活动中心、3#设备房接至消控室的线缆均计算到位。

120、其余详见预算书。

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_____。

2. 工程专业：_____。

3. 专业工程主要内容：

1) 软基处理的类型、面积等：_____。

2) 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_____，道路修建宽度：_____，车道数：_____；车行道路面类型：_____。

3) 桥梁工程：

① _____桥，最大跨径 _____米，总长： _____米。

4) 涵洞工程：

① _____涵洞，是否顶进箱涵： _____。

5) 排水工程：

管道材质： _____；

施工方法： _____。

6) 隧道工程：

单线隧道长度 _____m，隧道净空面积 _____m²，净宽： _____m。

7) 给水工程：

管道材质： _____；

施工方法： _____。

8) 路灯工程：

路灯类型： _____。

9) 其他工程：

_____。

二、编制范围

按照 _____设计的 _____图纸，专业范围包括 _____，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2. _____。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 _____设计的 _____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_____（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控制价中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_____。

3. 地质勘察报告： _____。

4. 计价计量规范： _____。

5. 预算定额： _____。

6. 费用定额： _____。其中，暂列金额： _____；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甲供材料费： _____。

7. 人材机价格：

- (1) 人工费指数：（文件名称）。
-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文件名称）。
- (3) 材料设备价格：（采用何时何地的信息价格）。

8. 其他：_____。

四、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_____。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_____。
3. 税率：_____。

五、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_____。
2. 石方工程：_____。
3. 脚手架：_____。
4.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_____。
5. 围堰：_____。
6. 便道及便桥：_____。
7. 洞内临时设施：_____。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_____；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轨道：_____；大型机械设备检测：_____。
9. 施工排水降水：_____。
10. 处理、监测、监控：_____。
11. 材料二次搬运：_____。
12. 行人、行车干扰：_____。
1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_____。
14. 爆破安全措施：_____。
15. 试验爆破措施：_____。
16. 爆破现场警戒与实验措施：_____。
17. 水上支架平台：_____。
18. 施工围挡：_____。
19. 工程排污费：_____。
20. 其他：_____。

六、材料设备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注：招标人要求的品牌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一致。

七、甲供材料一览表

甲供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注：甲供材料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八、招标控制价中采用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_____。

九、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十、其他需要的说明

1. _____。

第 3 节 投标报价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顺昌县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阳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设计单位: _____

[illegible]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具备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了解

（三）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本项目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

2、常规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承包人应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所有最新、最普遍的，适合于标准、规范和应用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所应

用的最新版本有关技术依据性资料。

3、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详见招标设计图的技术要求。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按照当地弃土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放置。

（三）文明施工要求

①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严禁堆放在正在施工的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②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

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③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④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 。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二）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2)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及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供应或进行调整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頁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2			
3			
4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